室內裝修查核圖說合格證明書

一、申請地點：　　區　　路　　街　段　巷　號　樓

二、面積：　　平方公尺

三、本案依內政部 86 年 5 月 20 日台 86 內營字第 8672842 號函規定

室內裝修範圍在十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，或十一層以上樓層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，由本人審核室內裝修圖說符合規定，並依檢附室內裝修圖說業經簽證負責在案，特此證明。

圖說審核人員：　　（簽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